

法規名稱：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50102561 號令、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130763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17 條條文

第 10 條

地上權之補償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情形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為：徵收補償地價 \times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如附表一）
＝地上權補償費

二、穿越土地之下方為：徵收補償地價 \times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如附表二）
＝地上權補償費

需穿越同一土地之上空及地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人因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所受之損害，需地機構應依下列公式予以補償：

無法附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 \times 單位面積之徵收補償地價 \times 地下深度補償率 \times 50%＝無法附建部分之補償費。

前項所稱地下深度補償率係指無法附建部分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依附表二之補償率，扣除該土地已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補償之補償率。

關於應予補償無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由起造人繳納代金者，應由需地機構代為繳納，但以依第三條規定公告期滿後，第一次新建或增建且以公告期滿當日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為限，超過部分由起造人自行繳納。